

五华区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五双监发〔2023〕2号

关于印发2023年度五华区市场监管领域部门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和部门联合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的通知

各区级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现将《2023年度五华区市场监管领域部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和《2023年度五华区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印发给你们，请按照计划认真开展各项工作。

附件：1.2023年度五华区市场监管领域部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2.2023 年度五华区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 一公开”抽查计划

此页无正文

五华区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昆明市五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代章)

2023 年 3 月 15 日



五华区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领导小组

2023 年 3 月 15 日印发

2023年度五华区市场监管领域部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77项）

序号	制定计划任务部门名称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户数	任务时间	检查方式	制定依据	实施检查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1	五华区教育体育局	公示信息检查	对民办学校的检查评估	民办学校	10户	2023年10月前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四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七条； 《云南省民办教育条例》第三十三条； 《云南省民办教育机构管理办法》第五章	县区级	
2		对娱乐服务场所的监督检查	1. 开业、变更后是否按规定到公安机关备案； 2.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履行治安、安全责任情况； 3. 设施、设备是否符合治安、安全防范有关规定及标准； 4. 治安、安全防范制度、措施建立和落实情况； 5. 是否存在涉黄涉赌等违法犯罪情况； 6. 其他需要检查的事项。	歌舞娱乐服务场所	1户	2023年11月30日前	现场检查	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58号）、《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国务院令 第421号）； 政府规章：《娱乐场所治安管理办法》（公安部令 第103号）； 地方性法规：《昆明市特种行业和公共场所治安管理条例》	县区级	
3		对从事国际联网业务的单位和个人进行监督检查	联网单位办理备案手续情况；制定、落实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情况；为公安机关依法维护国家安全、检查防范调查恐怖活动、侦查犯罪提供技术支持和协助情况。	已在全国互联网安全管理服务平台进行备案的从事国际互联业务的单位和个人	3户	2023年3月—9月	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 《互联网安全保护技术措施规定》； 《公安机关互联网安全监督检查规定》	县区级	

4	昆明市公安局五华分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安全检查	信息网络安全、治安、消防安全情况的监督检查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网吧、电脑休闲室等)	2户	2023年3月—9月	现场检查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县区级	
5		工业大麻加工种植行业	对被许可从事工业大麻科学研究种植、繁种植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五华区取得工业大麻科学研究种植和繁种植许可的单位	1户	2023年3月—10月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云南省工业大麻种植加工许可规定》第五条、第十九条	县区级	
6		公务用枪安全管理情况抽查	1. 枪支弹药配备情况； 2. 枪支弹药保管设施情况； 3. 涉枪人员情况； 4. 枪支弹药管理制度建立和落实情况； 5. 配枪人员教育培训情况。	专职守护、押运配枪单位	1户	2023年11月30日前	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一章第四条	县区级	
7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检查	1. 等级保护工作开展、实施情况； 2. 安全责任落实情况，信息系统安全岗位和安全管理机构设置情况； 3. 信息系统定级备案情况，信息系统变化及定级备案变动情况； 4. 聘请测评机构按规范要求开展技术测评工作情况，根据测评结果开展整改情况。	已录入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管理系统的三级及以上信息系统	5户	2023年3月—11月	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 《云南省网络与信息系统安全监察管理规定》； 《公安机关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检查工作规范》；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	县区级	
8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的检查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	2户	2023年3月—11月	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85号》第一条、第二条（共二十条）	县区级	
9		易制毒化学品经营、使用企业	对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使用企业（单位）监督检查	昆明市五华辖区内生产、经营、使用易制毒化学品的企业单位	2户	2023年3月—11月	现场检查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45号）； 《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87号）	县区级	

10	五华区民政局	慈善组织双随机抽查	1. 对年度工作报告、信用管理的检查； 2. 按照慈善宗旨开展活动的检查； 3. 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慈善财产检查； 4. 接受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条件捐赠的检查； 5. 对受益人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条件的检查； 6. 对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行为的检查。	慈善组织	50%	2023年11月30日前完成	现场检查	《慈善法》； 《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县区级	
11		社会组织双随机抽查	1. 对社会团体进行监管； 2.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进行监管。	社会组织	1. 社会团体，抽查比例为3%； 2. 民办非企业，抽查比例为3%。	2023年11月30日前完成	现场检查	民政部关于印发《社会组织抽查暂行办法》的通知（民发〔2017〕45号）按照《章程》要求进行检查	县区级	
12	五华区司法局	基层法律服务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职业道德、执业水平的监督检查	五华区辖区内基层法律服务所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	20%	2023年3月至8月	现场检查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	县区级	
13		基层法律服务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机构基础设施建设、所务管理，管理制度落实情况监督检查	五华区辖区内基层法律服务所	20%	2023年3月至9月	现场检查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	县区级	
14		公证服务	对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的监督检查	五华区依法设立的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	100%	2023年3月至10月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五条； 《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第二十四、三十四条； 《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第二十一、二十六条	县区级	

15	五华区财政局	会计信息质量检查	1. 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真实、完整检查； 2. 会计核算符合《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检查。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公司、企业和其他组织等会计主体	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通知确定比例/户数	根据财政部统一部署开展	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	县区级	
16	五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职业培训	职业技能培训机构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	职业技能培训机构	5%	2023年11月30日前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职业教育法》； 《民办教育促进法》； 《云南省劳动监察条例》； 《云南省职业技能鉴定管理条例》； 《云南省劳动就业条例》	县区级	
17		劳动保障	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	用人单位	20户	2023年11月30日前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劳动法》； 《社会保险法》； 《劳动合同法》；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 《工伤保险条例》； 《失业保险条例》；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 《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 《云南省劳动监察条例》； 《云南省社会保险费征缴条例》	县区级	

18		城乡规划	城乡规划企业监督检查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	1户	2023年3月—11月	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六十二条；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12号）第四章第三十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注册城乡规划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和〈注册城乡规划师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人社部规〔2017〕6号）； 《注册城乡规划师职业资格制度	县区级	
19		对在本省备案的土地估价行业进行监督检查	对土地估价专业的评估师执业情况、土地估价机构执业情况、土地估价行业协会履责情况	土地评估机构、土地执业评估师、土地估价行业协会	1户	2023年3月—11月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六章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一条；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发布〈土地估价行业“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实施细则（试行）〉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19〕39号）	县区级	
20		临时用地征用、使用情况抽查工作	自然资源部门批复文件（含工程名称、位置、用地规模和耕地面积等情况）与实际项目使用是否一致，是否存在超占情况；临时用地面积准确、权属无争议，地类属实；权属文件、土地利用现状图、勘界定界技术报告等资料齐全；临时用地补偿标准符合省政府批准公布的统一年产值标准和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土地复垦费用是否按规定缴纳；涉及城市规划区内的提供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占用林地的，林业等手续是否齐全。	临时用地申请人或企业、单位	1户	2023年6月—11月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七条； 《云南省土地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云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贯彻落实省人大常委会修改云南省土地管理条例决定有关问题的通知》（云国土资电〔2015〕37号）第二条	县区级	

21	五华区自然资源局	土地复垦监督检查	土地复垦验收材料完备；完成经审查通过的复垦方案确定的复垦任务，项目管理、资金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土地复垦工程质量、工程效果通过专家评估。	土地复垦义务人或企业、单位	1户	2023年6月-11月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土地复垦条例》（2011年3月5日国务院令第592号）第八条；《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2012年12月27日国土资源部令第56号）第四十四条	县区级	
22		对采矿权人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义务的情况检查	采矿权人是否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是否经相应机构审查备案；采矿权人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建立、计提和使用情况；采矿权人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义务情况。	采矿权人或企业、单位	1户	2023年6月-11月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44号根据2019年7月16日自然资源部第2次部务会议《自然资源部关于第一批废止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二十二条	县区级	
23		工程档案管理	城市建设工程档案检查	建设单位	1户	2023年6月-11月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1997年12月建设部令第61号，2001年7月修订并以建设部令第90号重新发布）第三条	县区级	
24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检查	建设项目方案现场公布情况；项目现场实施情况。	经行政许可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在建项目企业、单位	1户	2023年6月-11月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五十三条；《云南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二十七条	县区级	
25		规划核实检查	建设项目方案现场公布情况；项目现场实施情况；建设项目测绘报告与项目现场对比情况；是否存在违法建设及违法建设处置情况。	工程竣工后申请规划核实检查的企业、单位	1户	2023年6月-11月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云南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三条	县区级	
26		国家和省级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核发的检查	国家和省级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核发的检查	申请人或企业、单位	1户	2023年6月-11月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十三条 各级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森林资源的保护、利用、更新，实行管理和监督。	县区级	

27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	放射性污染防治监督检查	对核技术利用单位放射性污染防治工作的检查	核技术利用单位	3户	2023年3月-11月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十一条；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四十六条	县区级	
28		排污企业监管	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污染防治设施、自动监控系统等建设运行和维护、排污许可核查、重点排污单位环境信息公开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被纳入库的重点、特殊、一般监管对象	特殊监管对象100%、重点监管对象100%、一般监管对象20%、正面清单1户	2023年3月-11月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条、第五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八条；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国务院第643号令）第二十三条；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监督检查办法》（环境保护部第19号令）第四条； 《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第28号令）第六条； 《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国家环境保护部第31号令）第十四条	县区级	
29		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情况的监督检查	对从事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等活动的单位的检查	危险废物重点监管企业	特殊监管对象100%（6户）、重点监管对象100%（16户）、一般监管对象20%（21户）	2023年3月-11月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县区级	

30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	畜禽规模养殖场建设是否位于环境敏感区域或禁养区内；是否配套了相应的污染防治配套设施，以及粪污资源化利用情况；是否存在偷排漏排等污染环境行为；养殖场是否设置排污口，是否持有排污许可证等内容进行抽查。	大型畜禽规模养殖场	1户	2023年3月-11月	现场检查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三条； 《环境监察办法》第六条第三款； 《关于全国生态和农村环境监察工作的指导意见》（环发〔2012〕146号）	县区级	
31	农村生态环境保护情况的监督检查	农村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5%	2023年3月-11月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关于全国生态和农村环境监察工作的指导意见》（环发〔2012〕146号）	县区级	
3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落实情况的检查	建设项目“三同时”进行检查	新建项目	3户	2023年3月-11月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八条；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县区级	
33	勘察设计监管	对施工图审查机构的监督检查	施工图审查机构	1户	2023年3月-11月	现场检查、 网络检查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3号）第四条	县区级	
34		对工程勘察、设计企业的监督检查	工程勘察、设计企业	1户	2023年3月-12月	现场检查、 网络检查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93号）第五条	县区级	
35	对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的监管	对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条件的行政检查	建筑施工企业	3户	2023年3月-11月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网络检查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四条	县区级	
36		对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条件的行政检查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4户	2023年3月-11月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网络检查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条	县区级	

37	五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抗震设防监管	对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的监督检查（近3年颁发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批准书且已完工或在建项目的抗震设防执行情况）	建设工程项目的建设单位、勘察设计公司、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图审查机构、检测机构、减隔震装置生产企业	1户	2023年3月-11月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744号）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 《云南省建设工程抗震设防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	县区级	
38		建筑节能监管	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监督检查	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建设单位、房地产开发企业	10%（或2户）	2023年3月-11月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国务院令530号）第五条	县区级	
39		房地产市场监管	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监督检查	房地产开发企业	3户	2023年3月-11月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四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77号）第四条	县区级	
40			房地产经纪机构监督检查	房地产经纪机构	5户	2023年3月-11月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2011年1月20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8号发布，自2011年4月1日起施行；2016年3月1日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29号修正，自2016年4月1日起施行）第五条	县区级	
41			物业管理活动监督检查	物业企业	5户	2023年3月-11月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物业管理条例》（2003年6月8日国务院令379号公布，2007年8月26日修订）第五条	县区级	
42		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企业	对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使用单位的监督检查	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使用单位	1户	2023年11月底前	现场检查	《云南省散装水泥促进条例》第五条	县区级	

43		建设工程造价监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行政监督检查、建设工程发承包计价活动监督检查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	5%（或1户）	2023年3月-11月	网络检查、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行政监督检查：因2021年7月1日起国务院已取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审批事项，相关管理措施及办法正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定中，故该检查工作暂无制定依据；建设工程发承包计价活动监督检查：《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6号第四条	县区级	
44			公路养护管理监管	公路养护管理单位	1户	2023年11月30日前	现场核查、书面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三十五条；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	县区级	
45	五华区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行业监管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建设程序执行、招标投标管理、信用管理、合同履行管理检查；招标投标行为、履约行为检查；建设程序和建设管理行为检查。	公路建设项目管理单位和从业单位	1户	2023年11月30日前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招标投标条例》第四条、第五十九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条；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 《公路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条； 《公路建设市场督查规则》第十条	县区级	
46	昆明市道路运输管理局五华区分局	交通运输行业监管	道路客运和客运站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道路货物运输经营和货运站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机动车维修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出租汽车经营服务活动的监督检查；城市公共交通活动的监督检查；国际道路运输监管检查；重点目标（如客运站、场等）的监督检查；交通运输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机动车维修企业抽查、道路旅客运输企业抽查、货物道路运输企业抽查、汽车租赁经营者抽查、机动车驾驶培训机构抽查	不低于10户	2023年11月30日前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十条、第二十四条、第三十九条； 《云南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	县区级	

47	五华区水务局	水利工程、水利工程安全和质量检查	对已审批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的行政检查	水利工程建设市场主体	10%	2023年3月-10月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 《水利工程建设程序管理暂行规定》（水建〔1998〕16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简政放权取消和调整部分省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云政发〔2018〕14号）	县区级	
48		水利工程、防汛、涉河活动、洪水影响评价、占用农业行政检查	对防汛抗洪工作的行政检查	各类市场主体	5%	2023年3月-10月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	县区级	
49			对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的行政检查	各类市场主体	5%	2023年3月-10月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县区级	
50			对利用堤顶、戕台兼做公路的行政检查	各类市场主体	5%	2023年3月-10月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县区级	
51			对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的行政检查	各类市场主体	0.4%	2023年3月-10月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	县区级	
52			对坝顶兼做公路的行政检查	各类市场主体	5%	2023年3月-10月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县区级	
53		水工程运行和水工程安全活动检查	对水工程运行和水工程安全活动的行政检查	水利工程管理单位	5%	2023年3月-10月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县区级	

54	五华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对石油成品油批发、仓储、零售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1. 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经营资格年度检查； 2. 是否存在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成品油经营批准证书的； 3. 是否存在违反《成品油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未经许可擅自新建、迁建和扩建加油站的； 4. 是否存在采取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等手段销售成品油，或者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禁止销售的成品油的； 5. 是否存在销售走私成品油的； 6. 是否存在擅自改动加油机或利用其他手段克扣油量的； 7. 是否存在超越经营范围进行经营活动的； 8. 是否存在违反有关技术规范要求的； 9. 是否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石油成品油批发、仓储、零售经营企业	2户	2023年3月-11月	现场核查、书面检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的意见》（国办发〔2019〕42号）； 《商务部关于做好石油成品油流通管理“放管服”改革工作的通知》（商运函〔2019〕659号）；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20〕13号）；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石油成品油流通行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商办消费函〔2020〕439号）	县区级	
55		艺术品经营检查	1. 未标明所经营的艺术品作者、年代、尺寸、材料、保存状况和销售价格等信息； 2. 未按规定期限保留交易有关的原始凭证、销售合同、台账、账簿等销售记录； 3. 艺术品经营单位从事艺术品鉴定、评估等服务未明示艺术品鉴定、评估程序或者需要告知、提示委托人的事项； 4. 艺术品经营单位从事艺术品鉴定、评估等服务保留书面鉴定、评估结论副本及鉴定、评估人签字等档案少于5年； 5. 销售或者利用其他商业形式传播未经文化行政部门批准进口的艺术	艺术品经营场所	1户	2023年3月-11月	现场检查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条	县区级	

56	互联网文化单位检查	1.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逾期未办理备案手续的； 2.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未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 3.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未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备案编号； 4.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变更有关信息未办理变更手续； 5.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批准文号； 6.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备案编号的； 7.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擅自变更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名称或者增删内容的。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及其经营活动	2户	2023年11月30日前	现场检查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县区级	
57	旅行社检查	1. 经营场所、营业设施、注册资本、质量保证金； 2. 旅行社是否取得经营许可； 3. 旅行社是否按规定悬挂许可证； 4. 是否按规定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 5. 旅行社是否依法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 6. 旅行社是否依法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	旅行社	20户	2023年11月30日前	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旅行社条例》； 《云南省旅游条例》	县区级	
58	非煤矿山企业	安全生产许可、安全生产条件检查	企业	2户	2023年4月—11月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安全生产法》； 《矿山安全法》； 《云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县区级	

59	五华区应急管理局	危化品生产（经营）企业	安全生产许可、安全生产条件检查	企业	2户	2023年4月—11月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安全生产法》； 《云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县区级	
60		工贸企业	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企业	2户	2023年4月—11月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安全生产法》； 《云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	县区级	
61		安全评价检验检测机构	对机构资质有效性、安全评价和检测检验报告质量、违法违规从业行为的检查	企业	2户	2023年4月—11月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安全生产法》； 《云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	县区级	
62		价格行为检查	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情况，明码标价情况及其他价格行为的检查	机动车停车场	5户	2023年3月至9月	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县区级	
63		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校园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校园及校园周边食品销售者	5%	2023年4月-11月	现场检查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县区级	
64			高风险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风险等级为B、C、D级的食品销售者	3%	2023年4月-11月	现场检查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县区级	
65			一般风险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风险等级为A、B、C级的食品销售者（上年度风险分级评定的）	3%	2023年4月-11月	现场检查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县区级	

66	五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网络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入网食品销售者	10%	2023年4月-11月	现场检查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县区级	
67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检查	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监督检查	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含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	10%	2023年4月-11月	现场检查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县区级	
68			食用农产品销售企业（者）监督检查	食用农产品销售企业（含批发企业和零售企业）、其他销售者	3%	2023年4月-11月	现场检查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县区级	
69		食品餐饮服务单位（包含集团用餐单位）	检查《食品经营许可证》许可情况、食品安全管理机构及人员管理、加工过程控制情况、餐饮原料控制（含食品添加剂）、供餐、用餐与配送情况、餐饮具清洗消毒和场所设施清洁维护等情况；检查餐饮服务单位是否存在违法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及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的行为；是否为非法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及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提供交易服务。	餐饮服务单位（包含集体用餐单位）	按比例为大于百分之1（≥1%）	2023年4月-11月	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 《野生动物保护法》	县区级	
70		网络平台入户外餐饮服务单位	检查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是否具有实体经营门店并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并按照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主体业态、经营项目从事经营活动	网络平台入户外餐饮服务单位	按比例为大于百分之1（≥1%）	2023年4月-11月	现场检查	依据《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	县区级	

71	五华区统计局	国家常规统计抽查	1. 调查对象依法提供统计资料情况； 2. 调查对象依法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情况； 3. 调查对象依法建立并执行统计资料管理制度情况； 4. 调查对象依法为履行法定填报职责提供保障情况； 5. 调查对象依法配合统计调查和统计监督情况； 6. 调查对象遵守统计法律法规规章、统计调查制度情况。	一套表调查单位	43户	2023年3月-11月	现场检查	中央《意见》、《办法》； 《统计法》； 《统计法实施条例》； 《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	县区级	
72	五华区城市管理局	对市政公用企业的监管	城市环卫企业的监督检查	城市环卫企业	3%	2023年3月-11月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云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0号） 第六条	县区级	
73	五华区烟草专卖局	卷烟零售持证合法性和经营合法性进行监督检查	1. 遵守烟草专卖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况； 2. 名称或者字号、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地址、经营方式、经营范围、经营期限等重要事项，是否与烟草专卖许可证登记事项相符合； 3. 烟草专卖许可证变更、注销、延续等手续的执行和办理情况； 4. 国家烟草专卖局规定需要检查的其他事项。	持证卷烟零售户	30户	2023年11月30日前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三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四十四条和第四十六条； 《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和第三十七条	县区级	
74		公示信息检查（重点检查）	检查对象信息检查	专项检查工作方案中规定的检查对象名录库内所有单位	1. 属于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按单位总数分为12个月进行抽	2023年3月-11月	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四条； 《云南省消防条例》第五条、第十条； 《消防监督检查规定》（公安部令第120号）第十一条	县区级	

75	五华区消防救援大队	且（重点检查事项）	检查人员信息检查	专项检查工作方案中规定的检查对象名录库内所有单位	查，保证每年至少抽查1次，年内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检查率为100%；	2023年3月—11月	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四条； 《云南省消防条例》第五条、第十条； 《消防监督检查规定》（公安部令第120号）第十一条	县区级	
76		公示信息检查（一般检查事项）	检查对象信息检查	消防监督检查对象名录库内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一般单位、小场所	2. 名录库中其他单位（一般单位、小场所、其他场所）	2023年3月—11月	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四条； 《云南省消防条例》第五条、第十条； 《消防监督检查规定》（公安部令第120号）第十一条	县区级	
77			检查人员信息检查	消防监督检查对象名录库内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一般单位、小场所	的抽查比例依据辖区情况而定，原则上不大于监管对象库总数的5%。	2023年3月—11月	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四条； 《云南省消防条例》第五条、第十条； 《消防监督检查规定》（公安部令第120号）第十一条	县区级	

2023年度五华区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80项）

序号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任务时间	抽查比例 /户数	检查方式	实施检查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1	五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五华区政务服务管理局、五华区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	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节能评估和审 查	对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节能评估和审 查意见落实情况的监督检 查	项目建设单位	2023年11月 30日前	1户	现场检查	县区级	
2	五华区科学技 术和工业信息 化局	五华区发展和改革 局	重点用能工业企 业	工业企业节能监督检查	重点用能工业 企业（年综合 能耗5000吨标 准煤以下的企 业）	2023年10月 底前	1户	现场检查	县区级	
3	五华区民族宗 教事务局	五华区市场监督管 理局	清真食品生产经 营领域监督检查	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企业、单 位自办清真餐厅等经营主体， 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合规性检 查	全区清真食品 生产企业、经 营企业、单位 自办清真餐厅	2023年11月 30日前	5户	现场检查、网 络检查	县区级	
4		五华区市场监督管 理局	清真食品生产经 营领域监督检查	《清真食品准营证》规范使用 、年检、注销及变更情况检查	全区清真食品 生产企业、经 营企业、单位 自办清真餐厅	2023年11月 30日前	5户	现场检查、网 络检查	县区级	
5	五华区教育体 育局	昆明市公安局五华 分局	校园安全检查	学校安全工作督导、检查	区属学校	2023年11月 底前	10户	现场检查	县区级	
6		五华区市场监督管 理局	学校办学情况抽 查	中小学教育装备产品（含文体 教育用品、教学仪器、校服 等）检查	区属学校	2023年11月 底前	10户	现场检查	县区级	
7		五华区市场监督管 理局	校外培训	校外培训机构招生、办学情况 抽查	区属校外培训 机构	2023年11月 底前	20户	现场检查、书 面检查	县区级	

8	昆明市公安局 五华分局	五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五华区消防救援大队	保安行业相关单位抽查	保安从业单位及其保安服务活动情况的检查	保安行业相关单位	2023年11月30日前	1户	现场检查	县区级	
9		五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五华区消防救援大队		保安培训单位及其培训活动情况的检查	保安行业相关单位	2023年11月30日前	1户	现场检查	县区级	
10		五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五华区应急管理局	昆明市五华区生产、使用、经营第二、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企业（事业）单位	对被许可生产经营、使用第二、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企业（事业）单位的购买、使用、存储情况及相关证照台账、安全防范进行监督检查	生产、使用、经营第二、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使用的企业（事业）单位	2023年3月-11月	2户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区级	
11		五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民用枪支经营使用单位抽查	民用枪支配置、配售单位使用枪支情况；安全防范情况。	民用枪支配置使用单位	2023年11月30日前	1户	现场检查	县区级	
12		五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危爆从业单位抽查	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经营情况；安全管理制度及物品流向情况；储存库安全防范情况。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单位	2023年11月30日前	1户	现场检查	县区级	
13		五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章刻制业	1. 对按规定依法取得相关证照情况的检查； 2. 对治安防范情况的检查； 3. 对市场经营行为的检查。	公章刻制业经营单位	2023年3月—11月	2户	现场检查	县区级	
14		五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废旧金属收购业	1. 对按规定依法取得相关证照情况的检查； 2. 对治安防范情况的检查； 3. 对市场经营行为的检查。	生产性废旧金属收购单位	2023年3月—11月	2户	现场检查	县区级	
15		五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开锁业	对开锁业进行检查	开锁业经营单位	2023年3月—11月	2户	现场检查	县区级	

16	五华区民政局	五华区教育体育局	对上年度新成立社会组织双随机抽查	1. 对社会团体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自取得《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之日起1年未开展活动的检查； 2.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检查。	上年度新成立社会组织	2023年11月30日前完成	100%	现场检查	县区级	
17		五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墓经营单位、建造墓穴单位双随机抽查	对墓穴占地面积实际情况进行检查，包含： 1. 骨灰公墓墓穴占地面积； 2. 墓碑高度； 3. 墓区内隔离带、灌木隔离宽度等进行检查。	公墓经营单位、建造墓穴单位	2023年11月30日前完成	100%	现场检查	县区级	
18		五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五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养老机构	养老机构抽查	五华区养老机构	2023年11月30日前完成	辖区养老机构，抽查比例为20%及以上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区级	
19	五华区司法局	五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律师事务所及其律师的监督检查	对律师事务所及其律师执业经营活动（含纳税情况）的监督检查	在全区依法设立的律师事务所及其执业律师	2023年11月30日前	9户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县区级	
20	五华区财政局	五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昆明市五华区税务局	会计领域	代理记账机构的基本情况、执业质量、工商登记事项、工商公示信息、报税人员和执行国家税收政策情况	代理记账机构	2023年8月至9月	按10%比例抽查	现场检查	县区级	

21	五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五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五华区交通运输局、五华区水务局、昆明市公安局五华分局	工资支付	用人单位、建设施工企业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	用人单位	2023年11月30日前	8户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区级	
22		五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劳务派遣	劳务派遣经营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	劳务派遣机构	2023年11月30日前	5%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区级	
23		五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人力资源服务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2023年11月30日前	5%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区级	
24	五华区自然资源局	五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质灾害防治活动	地质灾害防治活动合法合规情况及单位管理和专业能力情况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	2023年11月前	1户	现场检查	县区级	
25		五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质勘查活动	地质灾害防治活动合法合规情况及单位管理和专业能力情况	地质勘查单位	2023年11月前	1户	现场检查	县区级	
26		五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矿业权人勘查开采公示信息抽查	对矿业权人填报的上一年度勘查开采公示信息进行实地核查	省发证矿业权人	2023年6月—11月	1户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县区级	
27		五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测绘	测绘资质巡查	测绘资质单位	2023年4月—11月	1户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区级	
28		五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质量监督检查	测绘资质单位	2023年4月—11月	1户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区级	
29		五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测绘地理信息	涉密测绘成果检查	使用涉密测绘成果法人或其他组织	2023年4月—11月	1户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区级	
30		五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理信息安全检查	地理信息生产、保管、利用单位	2023年4月—11月	1户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区级	

31		五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陆生野生动物养殖、利用情况的检查	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人工繁育、经营利用活动的监督检查	申请办理国家和省级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核发事项并已取得相关许可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2023年11月30日前	3户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区级	
32		五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全区范围内林草部门核发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	对主要林木良种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的检查	全区范围内林草部门核发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	2023年11月30日前	3户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区级	
33		五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林业草原监督检查	林草种苗监督检查	林草种苗生产经营单位	2023年11月30日前	3户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区级	
34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	五华区城市管理局	排污企业监管	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污染防治设施、自动监控系统等建设运行和维护、排污许可核查，重点排污单位环境信息公开活动的监督检查	垃圾焚烧发电企业	2023年3月-11月	1户	现场检查	县区级	
35		五华区应急管理局	化学品进口生产等活动的检查	对生产新化学物质、有加工使用活动的、首次进口化学品及有毒化学品进出口的监督检查	新化学物质生产、加工企业	2023年3月-11月	1户	现场检查	县区级	
36		五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监督检查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开展监测情况的检查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	2023年3月-11月	1户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区级	
37		五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五华区消防救援大队	燃气经营监督执法检查	燃气经营监督执法检查	燃气经营企业	2023年10月	6户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县区级	
38		五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建筑工人实名制监管	“一金七制”检查	建筑施工在建项目	2023年3月-11月	3个项目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县区级	

39	五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五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房地产市场监管执法检查	房地产监管执法检查	房地产从业单位	2023年3月-11月	10户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县区级	
40		五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房地产行业定价情况的检查	房地产从业单位	2023年3月-11月	10户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县区级	
41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	对市政公用企业的监管	对城市排水企业的监督检查	城市排水企业	2023年3月-11月	5户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县区级	
42		五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租赁、安装、拆卸、使用建筑起重机械行为的行政检查	对租赁、安装、拆卸、使用建筑起重机械行为的行政检查	租赁、安装、拆卸、使用建筑起重机械的单位和个人	2023年3月-11月	2户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县区级	
43		五华区发展和改革局	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检查	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	企业、个体、非企业组织	2023年3月-11月	1户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县区级	
44		五华区发展和改革局	公共人防工程维护管理监督检查	对公共人民防空工程的维护管理进行监督检查	企业、个体、非企业组织	2023年3月-11月	2户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县区级	
45	昆明市道路运输管理局五华区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昆明市五华区税务局、五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交通运输行业监管	停车场行业监督检查	机动车停车场企业	2023年11月30日前	5户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县区级	
46		昆明市公安局五华分局、五华区应急管理局、五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检查；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检查；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及车辆的监管检查；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专用车辆、设备及安全生产制度等安全条件的监督检查。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	2023年11月30日前	5户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区级	
47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五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洗车场行业监督检查	机动车洗车场经营者抽查	2023年11月30日前	2户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区级	

48	五华区交通运输局	五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交通运输行业监管	在建地方高速公路检查	在建地方高速公路项目公司、施工单位	2023年11月30日前	1户	现场检查	县区级	
49		五华区应急管理局		交通建设项目安全生产检查	交通建设项目	2023年11月30日前	1户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区级	
50	五华区农业农村局	五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农业生产资料监管	农药监督检查	农药经营企业	2023年3月—11月	2户	现场检查	县区级	
51		五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动物诊疗行业监管	动物诊疗监督抽查	动物诊疗经营企业	2023年3月—11月	2户	现场检查	县区级	
52	五华区水务局	五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水利工程、水利工程安全和质量检查	对水利工程采用没有国家技术标准新技术、新材料的行政检查	水利工程建设市场主体	2023年3月—10月	5%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区级	
53		五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水利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行政检查	水利工程建设市场主体	2023年3月—10月	5%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区级	
54		五华区应急管理局		对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行政检查	水利工程建设市场主体	2023年3月—10月	4户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区级	
55		五华区政务服务管理局	水利工程、防汛、涉河活动、洪水影响评价、占用农业行政检查	对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非防洪建设项目的行政检查	各类市场主体	2023年3月—10月	5%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区级	
56		五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取用水检查	对单位/个人取用水行为的行政检查	各类市场主体	2023年3月—10月	2%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区级	
57		五华区政务服务管理局	招投标检查	对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检查	水利工程建设市场主体	2023年3月—10月	5%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区级	
58		五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五华区城市管理局	水土保持检查	对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及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生产建设单位	2023年3月—10月	10%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区级	
59		五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涉河项目检查	对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的行政检查	各类市场主体	2023年3月—10月	5%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区级	

60	五华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国家税务总局昆明市五华区税务局、五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汽车市场监管	新车销售市场监管	新车销售市场经营主体	2023年3月-11月	1户	现场检查	县区级	
61		五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昆明市公安局五华分局		二手车市场监管	二手车交易市场和二手车经营主体	2023年3月-11月	1户	现场检查	县区级	
62		五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监督检查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业务检查	零售、住宿和餐饮以及居民服务业的发卡企业	2023年3月-11月	2户	现场检查	县区级	
63		五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检查	1. 经营非网络游戏； 2. 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3. 未悬挂未成年人禁入标志； 4. 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 5. 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 6. 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2023年11月30日前	10户	现场检查	县区级	

64	五华区文化和旅游局	昆明市公安局五华分局、五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娱乐场所检查	1. 歌舞娱乐场所的歌曲点播系统与境外的曲库联接; 2. 歌舞娱乐场所播放的曲目、屏幕画面含有本条例第十三条禁止内容; 3. 游艺娱乐场所电子游戏机内的游戏项目含有本条例第十三条禁止内容; 4. 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超过核定人数; 5. 变更有关事项, 未按照《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 6. 从业人员在营业期间未统一着装并佩戴工作标志; 7. 娱乐场所未按照《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建立从业日志; 8. 娱乐场所未按照《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 9. 设置未经文化主管部门内容核查的游戏游艺设备; 10. 擅自变更游戏游艺设备; 11. 未实行游戏、游艺分区经营, 或者设有明显的分区标志; 12. 娱乐场所未在显著位置悬	歌舞娱乐场所、游艺娱乐场所	2023年11月30日前	8户	现场检查	县区级	
65		昆明市公安局五华分局	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从业单位的检查	1. 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从业单位取得许可证情况的检查; 2. 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从业单位经营情况的检查。	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从业单位	2023年11月30日前	3户	现场检查	县区级	
66		五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通过网络经营旅行社业务抽查	1. 通过网络经营旅行社业务抽查; 2. 发布旅游经营信息网站抽查。	网络旅游业务	2023年11月30日前	1户	现场检查	县区级	

67	五华区卫生健康局	五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抽查	1. 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的执行情况； 2. 按照批准的类别和项目开展生产的情况； 3. 从业人员培训情况； 4. 原材料卫生质量情况； 5. 生产过程规范情况； 6. 产品质量控制情况； 7. 进行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及备案情况等。	辖区内消毒产品生产企业	2023年4月-11月	1户	现场检查	县区级	
68		五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美容机构抽查	1. 医疗机构执业活动和登记事项检查； 2. 医疗机构医疗广告行为检查。	区级发证的医疗美容机构	2023年4月-11月	1户	现场检查	县区级	
69	五华区应急管理局	五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五华区消防救援大队	工业企业安全生产情况的检查	工业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情况的检查；工业企业安全生产有关制度设置、落实等情况的检查。	危险化学品、金属非金属矿山、工贸等工业企业	2023年4月—11月	2户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区级	
70	五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昆明市道路运输管理局五华分局	价格行为检查	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情况，明码标价情况及其他价格行为的检查	机动车停车场	2023年3月至9月	5户	现场检查	县区级	
71		五华区教育体育局、五华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学校食堂	学校食堂食品安全	各类学校	2023年3月1日-9月30日	辖区内学校的5%	现场检查	县区级	
72	五华区统计局	五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家常规统计抽查	调查对象依法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情况	一套表调查单位	2023年3月-11月	8户	现场检查	县区级	
73	五华区城市管理局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	对市政公用企业的监管	城市生活垃圾收运、处理的监督检查	城市生活垃圾收运、处理企业	2023年3月-11月	3%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区级	
74		五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政工程监督检查	园林绿化工程建设市场监管	园林绿化行业相关企业和从业人员	2023年11月30日前	2户	现场检查	县区级	

75	国家税务总局 昆明市五华区 税务局	五华区市场监督管理	对上一年度涉嫌 发票轻微违法举 报的企业开展涉 税事项抽查	与职能部门共同进行发票检查 等涉税涉费事项抽查	纳税人、扣缴 义务人、缴费 人	2023年3月- 11月	5户	现场检查、书 面检查、网络 检查	县区级	
76		五华区市场监督管理	对未进行税务信 息确认的企业开 展涉税事项抽查	与职能部门共同进行涉税涉费 事项抽查	纳税人、扣缴 义务人、缴费 人	2023年3月- 11月	2户	现场检查、书 面检查、网络 检查	县区级	
77	五华区烟草专 卖局	五华区市场监督管理	卷烟零售市场监 督检查	卷烟零售市场监督检查	依法持有卷烟 零售许可的企 业、个体工商户	2023年11月 30日前	10户	现场检查、书 面检查	县区级	
78	五华区消防救 援大队	昆明市公安局五华 分局、五华区卫生 健康局	宾馆、旅店监督 检查	1. 宾馆、旅店取得许可证情况的 检查; 2. 宾馆、旅店卫生情况的检 查; 3. 宾馆、旅店治安安全情况的 检查; 4. 宾馆、旅店消防情况的检查 。	各类宾馆、旅 店	2023年3月 —11月	4户	现场检查	县区级	
79		五华区市场监督管理	消防产品使用领 域检查	消防产品质量情况（含市场准 入检查、一致性检查、现场检 查判定和抽样送检等）	消防安全重点 单位的人员密 集场所	2023年3月 —11月	2户	现场检查	县区级	
80	五华区政务服 务管理局	五华区发展和改革 局	对区发改局审 批的依法必须进 行招标的进入市 公共资源交易中 心的本级工程建 设项目招标投标 活动开展随机抽 查	对区发改局审批立项的在公共 资源交易中心开展的依法必须 进行招标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 开展抽查	项目的招标投 标活动（包括参 与活动的各类 主体）	2023年11月 30日前	2023年度 区发展改 革局审批 的依法必 须进行招 标的工程 建设项目 不少于2 个	现场检查、书 面检查、网络 检查	县区级	